

收日期 113 年 5 月 17 日
文號市遊客字第 180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陳信中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chung2183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二字第1133016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、附件2-路段資料) (內部交換來文附件-1_3016834_113D2017977-01.pdf、內部交換來文附件-2_3016834_113D2017978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新增該市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案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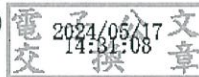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5月14日新北府交安字第11309133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禁行大客車路段公告、路段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士林監理站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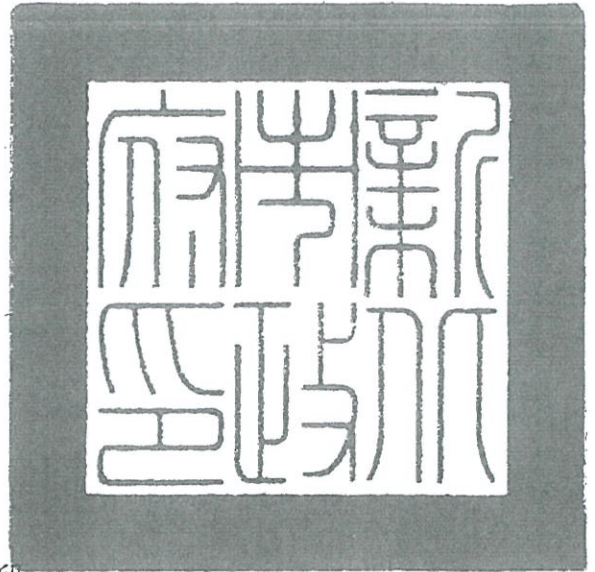


擬掛網周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3084370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本市汐止區茄苳路(大同路二段-忠孝東路)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」路段。
- 二、管制內容詳「新北市113年5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，本案自公告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113年5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

區別	新增路段	管制方式	備註
汐止區	茄苳路(大同路二段-忠孝東路)	原無禁行甲乙類大客車路段變更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路段」	